附件二

○○市（縣市）政府證明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查○○儲蓄互助社以其自有資金取得而以○○○名義登記所有之土地、建築改良物經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審查結果符合儲蓄互助社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更名作業辦法規定，特予證明

此證

機關首長

註：一、本證明書僅供辦理土地、建築改良物更名登記用，不作其他用途。

二、請儘速持向該管地政事務所辦理更名登記。

申辦更名登記之土地、建築改良物清冊

| 土地標示 | | |